《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70. 在攤還債款宣布前尚未證明債權的債權人的權利

在任何攤還債款宣布前尚未證明債權的債權人,有權於當其時在受託人手中的款項未用於 支付任何將來的攤還債款前,從該筆款項中獲支付他可能未收取的任何攤還債款,但該債 權人無權以他不曾參與其事為理由而干擾在其債權獲證明前已宣布的攤還債款的派發。

[比照1914 c. 59 s. 65 U.K.]